參賽者切結書

| | • | | |
|------|---|--|--|
| 隊伍名稱 | • | | |
| | | | |

本團隊參加「2025 Scrapyard Taiwan 黑客松競賽」(以下簡稱「本競賽」),特此切結以下事項,並同意依此作為取得參賽資格的依據:

- 1. 本團隊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理解本競賽的所有規定,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須知、評分標準、競賽流程及主辦單位所公布的其他相關條款。團隊成員承諾,會遵守本競賽規範,本團隊保證所有參賽作品均為原創,且在報名時未達「商品化」或「量產」階段。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剽竊或其他侵權行為,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,並要求返還所有獎勳(包括但不限於獎金、獎狀、獎牌等),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。
- 2. 本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競賽之目的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報名資料、身份確認資訊),用途僅限於競賽報名、審核、聯繫及後續行政處理。主辦單位承諾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妥善保護參賽者資料,並保證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,個人資料原則上保存十年,除非另有法令規定不得刪除。參賽者可依法行使下列權利:
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5.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主辦單位得以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替代刪除:

- 1.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、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尚未屆滿。
- 2. 刪除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。
- 3. 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無法刪除之情況。
- 3. 本團隊承諾在競賽期間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,並且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他隊 伍或整體競賽公正性的行為(包括但不限於作弊、操控評選過程等)。若有任 何行為被證明不當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的參賽資格,並要求返還所有獎 動。
- 4. 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在活動期間及競賽結束後,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及其相關資料,並可進行推廣、宣傳、採訪、活動攝影與影片剪輯等,作為競賽專輯、宣傳材料及非營利性質的宣傳影片使用。此等使用限於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及學術性質的推廣,並可在國內外進行展示。
- 5. 本團隊及其成員同意,參賽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參賽申請書、切結書、作品提交文件等)得以電子文件形式提交,並具與書面文件同等之法律效力。

- 6. 本團隊知悉並同意,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團隊全體成員所有。但本團隊於參賽期間及競賽結束後,授權主辦單位得以非專屬、無償且不可撤銷之方式,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傳播該作品,僅限於非營利性質之推廣、宣傳及學術交流用途。
- 7. 本團隊知悉並同意,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者,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,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需扣繳 10%所得稅,並由承辦單位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
- 8. 本團隊保證所有團員皆能配合完成得獎相關程序,並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 回覆確認,參與頒獎典禮。如無法出席,可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,由代理人出 席並領取獎項,代理人需出示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授權書。
- 9. 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及所有提交之資料不涉及侵害他人權益(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)或違反法律之行為。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方受損,本團隊及其成員將負擔全部法律責任,並承擔相關賠償。
- 10. 若本團隊於本競賽中得獎,所有成員需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,提供獎金分配 方式及匯款帳號。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資訊,主辦單位得以平均分配、 暫留或依法處理該筆獎金。
- 11. 本團隊知悉並同意,所有有關本競賽規定之爭議,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處理,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12.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規定及相關條款之修改及補充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規則更新、流程變更等),並以競賽網站公告為準。若有重大變更,主辦單位將通知所有參賽隊伍。
- 13. 若參賽者對權利的歸屬、使用範圍或主辦方的行為有疑問,應於活動結束後的 30 天內向主辦方提出書面異議。主辦方將在收到異議後 15 天內給予書面回 覆,必要時進行協商解決。若參賽者對於主辦方之相關處置有異議,應優先透 過協商尋求解決方案。

| | 團隊成員簽名 | | |
|----|--------|--|--|
| 隊長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

